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闽自然资规〔2026〕1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合同签订及勘查开采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等规定，规范矿业权出让合同签订，做好矿业权出让与不动产登记衔接，加强矿业权出让合同履约监管，规范勘查、开采许可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权证分离制度

（一）矿业权物权登记。探矿权、采矿权不动产权证书为矿

业权物权权属凭证，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将矿业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990号）规定，矿业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矿业权人须依法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足额缴清出让收益（价款）、占用费（使用费）后，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矿业权不动产登记。

（二）勘查开采许可审批。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为从事勘查、开采活动行政许可凭证，原则上先登记，后许可，但取得矿业权之后申请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变更（含续期）、注销等登记的，矿业权登记可与勘查、开采许可一并申请办理。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二、明确需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情形

以下情形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一）新出让矿业权，包括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及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二）探矿权转采矿权；

（三）探矿权变更，包括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缩小勘查区域范围、续期等；

（四）采矿权变更，包括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续期、变更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等。

矿业权人名称变更、矿业权转让以及探矿权保留或解除保留

的，无需重新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做好合同签订前期核查

（一）新出让矿业权，按自然资规〔2023〕1号文件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直接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二）探矿权转采矿权以及矿业权变更，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附件1涉及的内容开展核查，属省、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权限的，应出具核查意见。

四、规范矿业权出让合同内容及签订流程

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让人、竞得人（中标人）或矿业权人及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等;

2.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开采标高等;

3.矿业权出让方式、出让年限（起止时间）;

4.出让收益缴交及相关要求;

5.矿业权人应履行义务: 含资源综合利用、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生态修复义务等;

6.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7.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矿业权人与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按照下列流程办理，市、县可参照执行。

（一）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外网网址：http://220.160.53.56:8088/ygkzxt/f）提交申请材料（在门户网站提交申请的，应在签订出让合同前提交纸质材料原件），也可直接将材料送达省厅。材料清单见附件2、3。

（二）核查

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意见报省自然资源厅。

（三）审核及签订合同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申请事项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核，符合条件的，与矿业权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五、做好勘查开采前期工作

（一）组织核查

矿业权人申请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许可延续、变更、探转采前，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提请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核查工作。

省、市级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在矿业权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函告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核查，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至矿业权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仍未出具正式核查意见的，视为无意见。视为无意见不免除相关部门事后监管核查职责。

（二）方案编制

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

准。

1.勘查方案。勘查方案需明确勘查区域范围、矿种、勘查工作部署、绿色勘查方法手段、预期成果等内容。探矿权人应严格按批准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扩大勘查范围。勘查的主要工作方法发生变化的，应当调整勘查方案，并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2.开采方案。开采方案需明确基本情况、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开采区域、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等内容，确保科学合理、因地制宜、节约集约。开采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开采的主矿种发生变化的，应当调整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并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3.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需明确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工程布局、技术措施、时序安排、经费概算、保障措施等内容。涉及开采方案调整的，应当重新编制方案，并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六、规范勘查开采许可申办流程

属省级审批权限的，按照下列流程办理，市、县级审批权限的参照执行。

（一）申请

办理勘查、开采许可的，申请人可通过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厅门户网站（外网网址：http://220.160.53.56:8088/ygkzxt/f）提交申请材料（在门户网站提交申请的，应在取证前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电子材料统一到自然资源部报盘系统生成（外网网址：https://www.mnr.gov.cn/fw/xzfw/rj/，含

xml 文件）。材料清单见附件 4、5。

（二）受理

窗口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实，要件齐全、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2.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不补正的;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三）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申请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四）决定

准予许可的，核发纸质及电子勘查、采矿许可证，同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属地税务部门。

七、其他工作要求

（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将矿业权出让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GNSS 巡查、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等工作内容，重点对出让收益缴纳、勘查投入、

资源利用、矿山生态修复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压实矿业权人履约义务，强化合同刚性约束。

（二）省级权限矿业权出让、勘查开采许可服务窗口设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中心，市、县级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也应入驻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提高服务质效。

（三）核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后，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及时函告矿区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同级应急、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

（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起始日为准予许可之日，截止日期分别与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截止日期一致。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勘查、开采区域应当分别与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勘查开采区域一致。

（五）矿业权灭失、探矿权保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六）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实施前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继续有效。矿业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重新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可向有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遗失公告满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内容应当与原证一致，并注明补办时间。

（八）对已设地热、矿泉水采矿权达不到我省规定最小开采

规模的，支持矿业权人开展补勘增储，提高生产规模。矿业权人已经开展补勘增储地质工作，但未满一个完整水文年无法提交地质报告的，可以先签订为期一年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并办理采矿权登记、许可手续。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福建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8〕181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修改〈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核查意见（范本）

2.探矿权变更（续期）矿业权出让合同材料清单

3.探矿权转采矿权及采矿权变更（续期）矿业权出让合同材料清单

4.勘查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5.采矿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探矿权变更出让申请核查意见（范本）

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____公司(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原勘查许可证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变更出让申请。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本次为探矿权变更（续期、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出让申请。

二、出让区域范围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 级和 II 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请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续期〕本次为第___次申请续期。

〔续期须按比例缩小勘查范围的〕原探矿权面积___，申请缩小勘查范围后面积___，缩小比例为___%。

〔续期无须缩小勘查范围或缩小范围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原探矿权面积___，本次申请探矿权延续无须缩减面积（或缩小范围不足规定比例），理由: ___，符合___的规定。

四、〔有效期届满后再次申请〕该探矿权是/否在有效期限届满前6个月至3个月内提出探矿权续期登记申请。

五、该探矿权权利期限内是/否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完成实物工作量是/否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探矿权“圈而不探”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6〕9号）要求。

六、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上报办理变更出让手续。

XX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采矿权变更、探转采出让核查意见（范本）

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____公司(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____”采矿权变更（探转采）出让申请，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本次为采矿权变更（续期、扩大[缩小]开采区域、变更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或探转采首次出让申请。

二、出让区域范围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是/否涉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 级和 II 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续期〕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申请续期的，是/否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6 个月至 3 个月内提出采矿权续期登记申请。

四、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

（一）已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实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

（二）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

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三）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占用费（使用费）及违约金（滞纳金）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是否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五、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还应核查地质勘查程度是否符合要求等）。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上报办理探转采/采矿权变更出让手续。

XX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探矿权变更（续期）矿业权
出让合同材料清单

1.探矿权变更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还应提交安全审查决定（可通过政府网站和部门共享获取的，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3.不动产权证（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占用费（使用费）缴纳证明材料

5.探矿权范围内开展实质性勘查工作及查明资源量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探矿权转采矿权及采矿权变更（续期）矿业权出让合同材料清单

1.采矿权变更/探转采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还应提交安全审查决定（可通过政府网站和部门共享获取的，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3.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经审核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续期且查明矿产资源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提供原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5.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6.三叠图、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7.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占用费（使用费）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4

勘查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1.勘查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4.勘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5

采矿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1.采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4.开采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6.地热、矿泉水需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新立煤矿需提交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7.金属类矿产延续时应提交矿区土壤污染评估报告及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材料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